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5號

- 03 聲 請 人 港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楊惠美
- 06 聲 請 人 亞維教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凌展慧
- 09 上二人共同

01

- 10 代 理 人 陳維鎧律師
- 11 相 對 人 星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法定代理人 林文寶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,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, 18 如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- 19 理由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,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,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,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,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,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;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破產聲請性質上屬非訟事件,自有前揭非訟事件法之適用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,未據繳納聲請費,雖提出相對
  人之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
  報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、11
  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借款協議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- 01 匯款申請書、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、終止租賃 22 契約書等資料,惟未具體完整記載如附件所示之必要事項, 13 且尚有其他如附件所示之資料尚未補正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 24 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,逾期未補正,即駁 四本件聲請。
- 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-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周苡彤
- 13 附件:
- 14 一、聲請人應陳報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,並依破產財 15 團財產價額,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,繳納聲請費用。
- 16 《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》
- 17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,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,以新臺幣 18 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:
- 19 (一)未滿十萬元者,五百元。
- 20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,一千元。
- 21 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,二千元。
- 23 伍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,四千元。
- 25 二、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
- 26 三、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。又財產狀況說明書 27 應記載內容如下:
- 28 (一)、如為現有流動資產(即現金、存款),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 29 人、存放地點,並提出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(例如存摺封面 30 及內頁影本)。
- 31 二、如為不動產,應表列不動產地號、建號、門牌號碼或稅籍編

號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,應說明抵押 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。如有經查封或扣押,請說明 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案號。

01

02

04

06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三)、如為動產(機器、廠房設備、存貨、原料部分等),應載明 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數量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 值證明,聲請人所有具價值之設備資產之清冊,應列明品 項、購入日期、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。如有設定動產抵押 者,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。如有經查封 或扣押,請說明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 案號。
- 11 四、如有投資,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,並提出證明。
- 12 (五)、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,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 13 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- 14 四、相對人是否有債權人?若有,應提出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應 15 記載內容如下,並提出相關證據:
- 16 (一)、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(完整姓名,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17 示,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,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)、 18 地址及聯絡方式。倘為保證債務,主債務人之姓名、地址及 19 聯絡方式。
- 20 二、債權發生原因、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、目前 21 清償情形、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。
- 22 (三)、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,應區分優先債權人(如抵押權、質 權、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等)及普通債權人,並應載明各 債權名稱(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)、性質(如房屋貸 款、貨款、借款、工程款等)及提出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(例如契約書、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,勿以通訊對話軟體截圖等間接翻拍);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(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簽發票據、有無連帶保證人等、擔保資產之種類)註明、證明文件影本;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,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  - (五)、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,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

- 01 書。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,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02 法院、案號等。
- 03 五、相對人是否有債務人?若有,應提出相對人之債務人清冊, 04 應記載內容如下:
- 05 (一)、債務人或其負責人姓名(完整姓名,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06 示,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,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)、 07 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- 08 二、債務金額、發生原因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、目前清償 09 情形、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。
- 10 (三)、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,其執行名義、案號及執行情形 11 為何。
- 12 四、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,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 13 書。如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,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14 法院、案號等。
- 15 (五)、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,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, 16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7 六、相對人有無稅捐、罰款、勞健保費用未繳納?如有,陳報具 18 體稅捐項目及數額,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9 七、相對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 資、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 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,如有,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 干(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 上),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24 八、提出相對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。
- 25 九、相對人最新年度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臺灣票據交 26 易所票據信用資料,以便確認相對人資產狀況。